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1日发出通知,2018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3名原激励对象马纲、颜元、李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73万股,回购价格为7.77元/股。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赵兰平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 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51,730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两项议案所涉事项,已获得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